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1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2月8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40	123	832	43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22	—	—	—
核數師酬金	70	70	16	16
	92	70	16	1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8	53	816	27

第50頁及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17	34
銀行定期存款		97,203	97,670
銀行現金		262	180
		97,982	97,8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09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600	1,850
		11,909	12,159
流動資產淨值		86,073	85,725
資產淨值		86,073	85,72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073	85,725

第50頁及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4)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其他供款	累積盈餘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	-	5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550	353,787	630,000	6,502	35,804	(994,718)	85,925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00)	-	-	-	-	-	(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8	-	1,24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00	353,787	630,000	6,502	37,102	(994,718)	86,073

第50頁及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248	5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340)	(123)
		(92)	(7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250)	25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42)	16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0,055	15,570
所得利息		857	13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912	15,70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900)	(2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00)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9,670	15,66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486	52,905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1,156	68,5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0,894	68,241
銀行現金	262	330
	81,156	68,571

第50頁及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47元(於2022年3月31日：68元)。由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62	180
銀行定期存款	97,203	97,670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465	97,85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6,309)	(26,36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156	71,486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5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50,000元按金及已就28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400,000元的按金。於2022年12月31日，共有32份交易權合共1,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2年3月31日：共有37份交易權合共1,8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期間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在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4,300	54,7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50	8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400)	(8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增加)	250	(250)
在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3,400	54,5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